

收文日期 112年 8月 3日
函文編號 8-1 號

苗栗縣政府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聯絡人：黃鈴琪

電話：037-559135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lynnchi@ems.miaoli.gov.tw

351

苗栗縣頭份鎮東銀街2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120169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租金補貼為承租人權利，出租人不得限制或阻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2年7月24日台內地字第11202649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保障承租人申請租金補貼之合法權利，避免部分出租人於租賃契約明文禁止，或以「調漲租金」或「提前終止租約」等不當約款限制承租人申請租金補貼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已配合增訂第10點「不得記載承租人不得申請租金補貼」之規定，並於112年6月14日公布實施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自本（112）年7月3日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開辦受理申請以來，租屋市場屢傳出房東仍以漲租或提前終止租約等不當方式，限制或阻止承租人申請租金補貼等情形，爰請配合向房東宣導「租金補貼為承租人的權利，申請租金補貼無須出租人同意，出租人亦不得限制或阻止」之租賃法令觀念，並鼓勵承租人申請租金補貼。
- 四、如接獲承租人陳情或檢舉，本府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6條之1規定，命出租人限期改善，屆期不改正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；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



改正者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府各單位及本縣各地政事務所，請於網站上協助進行宣導，並請舉辦活動時一併配合宣導，俾維護承租人申請租金補貼之合法權利。

正本：宸竹有限公司(代表人:王思琪)、遠雄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(代表人:葉福榮)、富都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:曾銘圳)、成彥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(代表人:蕭綵均)、閏捷建設有限公司(代表人:陳滿香)、皇家房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(代表人:葉峻萌)、八八五租賃住宅代管有限公司(代表人:張景期)、興龍不動產有限公司(代表人:周惠雯)、有芳鄰物業有限公司(代表人:許金琰)、仕承國際不動產有限公司(代表人:黃振語)、好房東租賃住宅服務有限公司(代表人:陳青宜)、拾兆企業有限公司(代表人:連建皓)、傑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(代表人:鄒筠傑)、鑫樂活不動產租賃有限公司(代表人:李維倫)、美山開發事業有限公司(負責人:楊淑琴)、真會租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分公司、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、苗栗縣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(理事長:葉福榮)、苗栗縣地政士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

縣長鍾東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112
8/17



112/8/17